联合国 S/2023/6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3 年 1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所附 2022 年 12 月 11 日哥伦比亚政府与民族解放军达成的关于和平谈判小组制度化的协议(见附件)，该协议是通过我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的特别代表送交我的。双方请我将该协议分发给安全理事会。他们还表示，他们还要求同样处理在谈判桌上达成的其他实质性协议。

谨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我将通过这一渠道转递今后从双方收到的协议，以提请安理会注意。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23-01465 (C) 010223 060223

2023 年 1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关于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与民族解放军之间和平谈判小组制度化的协议

序言

哥伦比亚政府和民族解放军于 2012 年 8 月开始接触，随后进行了一段时间的秘密会谈。2016 年 3 月 30 日，经过近四年的努力，双方在巴西联邦共和国、智利共和国、古巴共和国、厄瓜多尔共和国、挪威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六个保证国面前，在加拉加斯市签署了《哥伦比亚国民政府与民族解放军关于哥伦比亚和平谈判的协议》。

自那时以来，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政府和民族解放军建立了诸如和平谈判小组等机制，并共同确定和设立了具体的作用和论坛，以提高对商定内容和共同设计内容的认识，争取在哥伦比亚和国际社会获得强有力的支持。

2022 年 10 月，古斯塔沃·佩特罗领导的哥伦比亚政府与民族解放军决定恢复 2018 年 8 月中断的谈判。新的和平谈判小组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成立。

本协议是在谈判小组第一轮审议期间达成的，目的是更坚定、更准确和更明确地规定谈判小组的结构、参与者和职能。

哥伦比亚现政府确认，和平政策是一项国家政策，不仅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而且是一项道德义务。因此，它不可由日后政府予以终止或中止。和平谈判小组签署的协议对公共当局和所有国家机构和官员都具有约束力。

政府还认识到，国家的国际责任原则要求尊重在国际社会和其他参与努力的国家面前达成的协议，以及保护参与该进程的保证国的作用，它们不应因为参与该进程而受到损害、伤害或攻击。

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或协定必须遵守的一般规则，双方承认，所有承诺和协定无疑都应得到充分遵守，因为它们涉及人权、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人道法。事实上，这些价值观和义务植根于国际法中最先进和历史最悠久的领域，即争取人的尊严和各民族尊严的斗争，今天必须禁止危害和平罪。

这一进程的基本目标是达成协议，通过为建设全面和持久和平进行必要的改革，使武装冲突停止。

任何一方均不得利用这一进程的资源、媒介或论坛来加强其军事力量。

1. 各代表团和谈判小组

1.1. 和平谈判小组应主要由两个签署方，即国民政府代表的哥伦比亚国和民族解放军组成。各方应负责任命其代表、顾问、咨询人和技术观察员。

1.2. 下列国家、组织和机构也应参加谈判小组，并经双方商定邀请作为保证国参加：智利、古巴、挪威、墨西哥和委内瑞拉；或作为长期陪同伙伴参加：哥伦比亚主教会议和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1.3. 为了和谈的目的，双方商定了关于其代表团的组成和相互关系的下列九项原则：

1.3.1. 各方在专家组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时应遵循双边主义、协商和联合执行协议的原则。

1.3.2. 当事各方、其代表、保证国和长期陪同国应就它们为了进程的安全和信任而同意保密的问题保守秘密。

1.3.3. 每一方应有权自主任命其代表、顾问、咨询人和技术观察员，他们应被另一方认可，没有任何理由反对。

1.3.4. 各代表团应寻求通过对话解决分歧，以缔结协议，维护各方的自主权，遵守诚信、公共利益、成员间相互尊重和合法处置等原则，以及在没有任何胁迫的情况下表达自由意愿。

1.3.5.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双方成员都应不携带武器参加和谈小组的会议，并准备进行建设性的交流，并应认为背信弃义或非法利用这种不设防卫能力的姿态是一种国际罪行，因此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进行。

1.3.6. 双方应利用一切内部协商机制，解决和谈小组会议期间发生的任何危机，确保保护代表团所有成员的人身完整和安全。如果危机得不到解决，万一对话最终破裂，当事各方应要求保证国和陪同组织提供援助。

1.3.7. 在会谈期间，哥伦比亚国应暂停所有刑事起诉措施(逮捕令、引渡请求、国际刑警组织的通知和悬赏)，如果出现破裂，则在代表团完全返回之前暂停。无论如何，它应向民族解放军代表团成员颁发集体通行证，并将通行证送交负责接送代表团的国家和会谈东道国。

1.3.8. 各方认为，该进程的核心应是社会参与界定和执行和平所需的变革；因此，所有机制、决定和执行都应旨在实现这一目标。因此，信函应真实、明确、及时，并应包括适当的和平教训，从根本上基于能在整个社会和国际社会中建立信任的事实。

1.3.9. 在会谈中，各方承诺不从事间谍活动，并确保谈判小组所有成员的人身和法律安全。

1.4. 本协议所附的四(4)份具体和保密的议定书应规定与以下内容有关的规则：

1.4.1. 代表团在东道国举行小组会议期间的停留。

1.4.2. 民族解放军代表团的运送及其从和平谈判东道国返回。

1.4.3. 安全、谈判的可能破裂和民族解放军代表团的返回。

1.4.4. 民族解放军的和平管理。

1.5. 关于和平谈判小组工作方式的许多问题已经确定，其中包括下列方面：

1.5.1. 各方最多二十(20)名代表。

1.5.2. 每个代表团除其代表外，在东道国最多有十(10)人，包括顾问和技术及通讯人员。

1.5.3. 谈判小组应酌情包括额外的顾问和小组；在需要时，他们的到场应根据与东道国的共同协议确定。

1.5.4. 会谈应按签署的议程顺序进行，除非双方同意改动。

1.5.5. 在每一周期开始时，下一周期的期限应由当事方与下一个东道国共同商定。

1.5.6. 在每一周期结束时，各方应商定下一周期的最低目标。

1.5.7. 各方应优先开展联合工作和内部协商，以妥善执行议程。

1.5.8. 各方应视需要设立工作委员会。

1.5.9. 谈判小组达成的结论应以协议、议定书、声明和记录的形式表示，由技术秘书处编写，秘书处应由每个代表团的两名报告员组成。

1.5.10. 每一保证国、组织或长期陪同机构在周期内最多可派两人担任代表，并可自主决定在周期内或周期之间轮换。

1.5.11. 每一陪同国应派一名代表在每个周期结束时或被召集时参加谈判小组的会议。

2. 保证国

保证国应在当事各方发出邀请并接受后成为谈判小组成员；它们应以一贯或不变、主权和自由的方式，为建设一个没有武装冲突的哥伦比亚作出外交和政治贡献，并应履行下列职能：

2.1. 作为协议的保存人和见证人，以此身份秉持基于独立、客观、等距离、公正和保密原则的道德和政治权威，遵守协议。

2.2. 作为东道国开展谈判小组的一个或多个工作周期。

2.3 捍卫和平权和不干涉的观点，支持遵守各方达成的协议和承诺，特别是与人权、国际习惯法、人道法以及和平解决或转变冲突有关的协议和承诺。

2.4. 在发生危机或争议的情况下进行斡旋，帮助澄清分歧，并尽可能地要求负责任、一致和遵守已达成的协议，这意味着促进对协议和进展的维护。

2.5. 长期参与谈判小组的整体活动，并参与不同周期的工作或审议的准备工作，参与全体会议，并在当事方要求的情况下，参与可能设立的工作委员会。

2.6. 当民族解放军代表团进入或离开战区时，实际陪同他们在国家之间，包括在哥伦比亚进行不同的运送行程，帮助查明对这种出行的威胁或可能的障碍，以及在政府代表团要求的情况下这样做。

2.7. 确保遵守直接涉及他们的商定议定书。

在任何情况下，哥伦比亚国都应遵守与保证国签订的议定书、协定和承诺。谈判小组还承诺承认和尊重保证国在哥伦比亚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遵守本文件商定的条件。

3. 陪同机构和组织

鉴于斡旋工作和陪同的重要性，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哥伦比亚主教会议都受到邀请，并同意从 2022 年 11 月开始作为和平谈判小组的长期陪同伙伴参加。同保证国一样，它们应作为协议的保存人和见证人发挥职能，并应支持各方商定的具体行动，同时保持适当的保密性。

各方同意建议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通过他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的特别代表支持这个小组，并利用他的权威来促进和加强所达成的承诺和协议的法律确定性。

双方还请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为对话进程和严格执行安全议定书提供所需的一切政治、外交、后勤和行动支助，并在谈判破裂和民族解放军对话代表团返回时提供必要的支助。

4. 陪同国家组-陪同、支持和合作国家组

根据谈判小组 2016 年 3 月达成的协议，已经成立陪同、支持和合作国家组。该协议第 4(p)段指出，为支付民族解放军对话代表团的费用，将从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国际合作基金中提供资源，并将为此设立一个支持和合作国家组。

该自治小组于 2017 年 2 月在厄瓜多尔成立，具有汇总功能，主要由欧洲国家组成。当时确定，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典和瑞士将为谈判小组提供大量支助并陪同谈判小组，以使它能够满足对政治支持、各种形式的合作和物质援助的各种需要。

2019 年，民族解放军对话代表团向陪同、支持和合作国家组以及联合国、保证国、梵蒂冈国和其他国际实体提交了一份单方面声明，表示它完全愿意遵守和平谈判小组的协议和进展。

关于本届政府与民族解放军的会谈，2022 年 11 月，德国、西班牙、瑞典和瑞士应邀参加了陪同、支持和合作国家组的新阶段，各方商定陪同、支持和合作国家组的职能如下：

(a) 为哥伦比亚的和平进程提供政治和外交支持。

(b) 就具体专题向谈判小组提供技术支助。

(c) 为执行人道主义行动和民族解放军和平管理计划，以及执行谈判小组的其他协议进行财务方面的合作。

(d) 为民族解放军对话代表团提供经费。

(e) 民族解放军代表团应利用一项基金来便利和加快其活动。为确保透明度，该基金应由民族解放军代表团与陪同、支持和合作国家组商定的一个经营者管理。经营者应向陪同、支持和合作国家组提交证明文件和会计凭证，陪同、支持和合作国家组应核证对上述资源的适当管理。

陪同、支持和合作国家组应在每个周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或在需要时召开会议，以陪同谈判小组完成其工作，并在国际舞台上交流从政治上加强谈判小组的倡议。

5. **持久承诺的保证**

为了协调保证国和陪同伙伴的贡献，双方理解，它们的职能和作用应有所区别，但又相辅相成，必须进行协调，以推动会谈和执行已达成的协议。

最后，双方表示打算加强谈判小组的制度化，维护达成的每一项协议和承诺。在这方面，哥伦比亚政府重申，所有商定的内容都是国家和平政策的一部分。民族解放军还承诺维持其对和平的承诺，并帮助克服阻碍实现和平的障碍。

双方请联合国秘书长通过其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的特别代表将本文件分发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

这同样适用于谈判小组商定的实质性文件。

2022 年 12 月 11 日，加拉加斯，瓦赖拉 • 雷帕诺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代表团：

和平事务高级专员
Iván Danilo Rueda Rodríguez (签名)

代表团团长
Jose Otty Patiño Hormaza (签名)

Iván Cepeda Castro (签名)

Olga Lilia Silva Lopez (签名)

Nigeria Renteria Lozan (签名)

Maria Jose Pizarro Rodriguez (签名)

Jose Felix Lafaurie Rivera (签名)

Orlando Romero Reyes (签名)

Dayana Paola Urzola Domico (签名)

Rodrigo Botero Garcia (签名)

Adelaida Jimenez Cortes (签名)

Horacio Guerrero Garcia (签名)

Álvaro Matallana Eslava (签名)

民族解放军代表团：

代表团团长
Pablo Beltrán (签名)

Aureliano Carbonell (签名)

Bernardo Telles (签名)

Silvana Guerrero (签名)

Manuel Gustavo Martinez (签名)

Maria Consuelo Tapias (签名)

Tomas Garcia Laviana (签名)

Isabel Torres (签名)

保证国

智利共和国
Raúl Vergara Meneses (签名)

古巴共和国
Javier Caamaño Cairo (签名)

挪威王国
Jon Otto Brodholt (签名)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Gral. Carlos Martínez Mendoza (签名)

长期陪同伙伴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
Carlos G. Ruiz Massieu (签名)

哥伦比亚主教会议负责教会-国家关系的代表
Hector Fabio Henao Gaviria (签名)